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80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日：2026年1月5日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58.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44人

●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5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01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调整前）如下：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刘汝刚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10 | 6.2112% | 0.0667% |
| 崔建波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10 | 6.2112% | 0.0667% |
| 李环玉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10 | 6.2112% | 0.0667% |
| 孟龙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0 | 6.2112% | 0.0667% |
| 刘宝江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 | 6.2112% | 0.0667% |
| 宋超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0 | 6.2112% | 0.0667% |
| 核心骨干员工（42人） | | | 101 | 62.7329% | 0.6733% |
| 合计 | | | 161 | 100.0000% | 1.073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br>（2）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br>（2）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三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br>（2）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A（优秀） | B（合格） | C（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 100% | 8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11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21日作为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1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01元/股调整为9.9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11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21日作为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1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5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由公司作废。

（五）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无差异。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满足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均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因此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三）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序号 | 归属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2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3 |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8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仍在职的4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4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br>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br>（2）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br>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br>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br>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509,027,112.57元，较2021年增长72.82%，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5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br>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优秀）；B（合格）；C（不合格）<br>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100%；80%；0%<br>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br>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职的44名激励对象中：4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全部为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1月5日

2、归属数量：58.8万股

3、归属人数：44人

4、授予价格：9.5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实际归属数量：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第三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宋超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10 | 4 | 40.00% | 0.03% |
| 刘汝刚 | 中国 | 董事 | 10 | 4 | 40.00% | 0.03% |
| 朱蕾龙 | 中国 | 职工代表董事注3 | 4 | 1.6 | 40.00% | 0.01% |
| 孟龙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0 | 4 | 40.00% | 0.03% |
| 崔建波 | 中国 |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注4 | 10 | 4 | 40.00% | 0.03% |
| 李环玉 | 中国 |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注4 | 10 | 4 | 40.00% | 0.03% |
| 核心骨干员工（38人） | | | 93 | 37.2 | 40.00% | 0.24% |
| 合计 | | | 147 | 58.8 | 40.00% | 0.39% |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3、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朱蕾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崔建波先生、李环玉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崔建波先生、李环玉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8.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JNAS1B0198），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19日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认购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4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558,000股股票的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5,621,280.00元。实施本激励计划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068,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3,068,00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5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2,105,225 | 40.73 | 0 | 62,105,225 | 40.5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0,374,775 | 59.27 | +588,000 | 90,962,775 | 59.43 |
| 三、股份总数 | 152,480,000 | 100.00 | +588,000 | 153,068,000 | 100.00 |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的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75%予以锁定。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归属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262,019.29元，按照本次第三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47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2025年11月21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验资报告》；

4、《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26-0.15=20.1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11-0.05=20.0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6-0.05=20.0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1-0.05=19.9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1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凯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在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期间有5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20.0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6.013元/股；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19.9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5.94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凯盛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B×i×t÷365IA：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45÷365=0.10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100.1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凯盛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凯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凯盛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月14日。

4、"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凯盛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1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凯盛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1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1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凯盛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盛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凯盛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凯盛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凯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2275366

联系邮箱：bod@ksxc.cn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9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55,326股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5,642,796.35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